

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93 号

**刘睿、黄裕雄、任红、王新安、葛勇、王焕然、陈丹、宋洋、陈发、
李小阳：**

2019年4月30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重大诉讼、仲裁未及时披露，主要银行账户、所持子公司股权、多处房产、土地及设备被冻结未及时披露等。

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，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。你们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及在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1月17日